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技术”或“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科瑞技术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9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220,296股，发行价格12.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1,749,987.52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966,981.1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783,006.39元。该次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2月25日全部到位，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5]518Z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5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4,804,241.09元（使用金额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43,189,342.64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98,341.58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4,804,241.09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98,341.58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1,477,106.88元（含募

集资金现金管理及增值部分），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活期存款余额1,477,106.88元，用于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待转回金额10,000,000.00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25年3月6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长江保荐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5年3月6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科瑞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长江保荐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49918637	482,129.11
惠州市科瑞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755976830010008	994,977.77
合计			1,477,106.88

注：1、银行账户余额包含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之后的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23305553	10,000,000.00

注：以上账户是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在金融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的理财专户，是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子账户，此类账户并无结算功能，资金支取需原路返回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94,804,241.09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正在按计划建设中，尚未单独核算收益。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3,189,342.64元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952,830.19元。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518Z0253号）。本次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向惠州科瑞增资，同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578.30万元及利息和理财收益向惠州科瑞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惠州科瑞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 **（九）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 **（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以及现金管理专户，以活期存款和现金管理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理财户资金未用于其它用途。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1,000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在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通过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等。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瑞技术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贾伟强

许超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1:

2025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578.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80.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80.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	否	10,578.30	10,578.30	9,480.42	9,480.42	89.62	2027年04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578.30	10,578.30	9,480.42	9,480.42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10,578.30	10,578.30	9,480.42	9,480.4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正在按计划建设中, 尚未单独核算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3,189,342.64元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952,830.19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518Z0253号），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2025年度内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理财户资金未用于其它用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分行账户755976830010008，余额为 994,977.77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账户649918637，余额为 482,129.11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10,000,000.00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